

000297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440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25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小市村菜地 0.6674 公顷、观音阁村菜地 7.5456 公顷，合计 8.2130 公顷集体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